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婕羽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evangeline2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1841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50184174-0-0.pdf、11450184174-0-1.odt、11450184174-0-2.pdf、11450184174-0-3.pdf、11450184174-0-4.odt、11450184174-0-5.pdf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九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以交運字11450184171號、台內警字115087002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05 14:59
文 章

交通處 收文:115/01/05

